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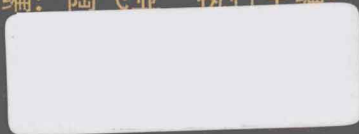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基督教与中西文化青年博士论坛

丛书主编：陶飞亚 执行主编：舒 健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大学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3

基督与中西文化青年博士论坛

丛书主编：陶飞亚 执行主编：舒 健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与中西文化青年博士论坛/舒健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3. 7

(宗教与历史/陶飞亚主编; 3)

ISBN 978-7-5671-0879-0

I. ①基… II. ①舒… III. ①基督教-文集 IV. ①B9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4473 号

责任编辑 焦贵平 管志华

封面设计 施羲雯

技术编辑 金鑫 章斐

基督教与中西文化青年博士论坛

丛书主编: 陶飞亚

执行主编: 舒健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349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0879-0/B·071 定价: 68.00 元

“宗教与历史”丛书编纂说明

宗教与历史在目前的学科结构中,前者被置于哲学一级学科之下,而史学一级学科下没有宗教史的分类。但在实际研究中,两者的交集是显然的。上海大学历史系和上海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多年来致力于宗教与历史的研究。目前研究的领域已经从基督新教历史的研究,逐步扩展到天主教以及其他宗教领域的研究。在今天学科大融合的背景下,我们也希望借助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推动宗教与历史的研究。此次推出“宗教与历史”丛书就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希望这套丛书能一直出版下去,形成系列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希望有兴趣的研究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积极参与,踊跃来稿。

本丛书的内容及编写体例说明如下:

- 收录国内外有关中国宗教与历史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
- 收录有关中国宗教与历史的专题研究成果;
- 收录介绍国内外中国宗教研究的著作以及相关的书评;
- 收录介绍国外有关中国宗教研究的译著,等等。
- 本丛书注释格式采用《历史研究》杂志的注释格式。
- 本丛书所选文章一律采用匿名评审进行甄选。

本书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基督教文献书目的整理和研究”(12&ZD12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史”(J50106)和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世界史)资助。

“宗教与历史”丛书编委会成员

陶飞亚(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基督教研究)

郭长刚(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海外宗教研究)

郭 红(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基督教研究)

黄景春(上海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道教、民间信仰研究)

刘 义(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

肖清和(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天主教研究)

舒 健(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天主教研究)

杨雄威(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基督宗教研究)

杨卫华(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基督教研究)

成 庆(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佛教研究)

黄 薇(上海大学历史系讲师 犹太教研究)

序 言

陶飞亚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新景象之一就是中国基督教史研究的兴起。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首先,体现于多种研究范式的存续和转移,中西文化交流、现代化、全球化等范式下的研究成果体现了各自不同的解释力与学术影响。其次,则体现于研究焦点的流变,从基督教与中国社会的现代性变迁、基督教与中西文化关系,直到关注中国基督教自身的个性化发展,呈现了从研究基督教外围向内部移动的趋势。最后,体现于这一领域的开放性和成长性。基于中国基督教的区域史、性别史、传教史、宗派史及人物史等仍有相当的研究空间,同时随着网络资料和海外档案的获取能力加强,跨文化史料与视野下的研究,将成为这一学科新的增长点。

中国大陆基督教历史研究发展到今天的局面,是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改革开放后,基督教史开始突破观念及条件的限制,逐渐成长为一个开放性的、甚具活力的学术研究领域,国际学术会议频频召开,大陆学者经常性地与港台及国外学者对话交流。同时,图书和史料资源也逐步在相当范围内达到共享,为高品质学术成果的出现提供了可能。研究队伍不断壮大,除史学外,也吸引了来自宗教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等诸多学科学者的共同参与,理论和研究方法都得到双重的更新。在研究队伍扩大的同时,梯队年龄结构逐步优化,并出现了一批能与主流史学界对话互动的优秀学者。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研究成果迅速增长,研究领域与对象渐趋多元化与完整化,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渐渐赢得圈外学者的普遍承认。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将其作为学科点加以建设,组建相关的研究所或中心,并作为学科方向招收研究生(尤其是,自2002年以来博士生的培养迅速扩展),培养高层次学术人才。

上海大学历史系、上海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在近年的发展中,一方面在基督教的研究中关注同行的研究,不断提升自身研究水准;另一方面也注重对青年学者的培养,除了召开了相关的全国的基督教青年学者学术会议外,我们在2010—2012年间,持续不断地举办了近20期的“基督教青年学者论坛”,每个月我们请一位青年学者赴上海大学(或本校的青年学者参加)讲演,讲演完毕后,大家进行集中谈论,效果非常明显,一则加强了青年学者的联系,二则在彼此的切磋中,提高了学术水平。我们将此论坛的一些论文结集出版,希望今后还能继续推进此项工作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目 录

明清基督教的传播与中国社会

庞天寿考	董少新	001
明末清初天主教贞女群体研究	周萍萍	014
中西之别：明末清初天主教丧葬礼初探	肖清和	024
从幼童启蒙课本到宣教工具 ——1823 年至 1880 年间基督教《三字经》的出版	郭 红	037
从东方学到汉学 ——艾约瑟的比较语言学与汉语研究	陈 喆	048
概念史视野中晚清的天主教与新教	章 可	066
一个异在化符号的民间演绎 ——对清末反教画的符号人类学研究	褚满白	083
“独其一死可塞责” ——江召棠之死与清末南昌教案	杨雄威	103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基督教在华际遇

清末民初宪政改革中的信教自由问题 ——兼论近代中国基督徒争取信教自由的斗争(1900—1923)	刘 义	116
革命与改良的相遇：来华新教传教士话语中的中国共产党 (1928—1936)	杨卫华	134
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基督教会合一运动述评	张永广	147

新中国建国后的基督教发展状况研究

- “大旱望云霓”：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基督教访问团 刘建平 157
- 建国以来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的发展逻辑
- 基于宗教非政府组织行为政治化原因的口述史考察 刘 骞 172
- 走向建构中的公民社会
- 2010 年的中国基督教：责任与反思 黄海波 189

国际视野中的基督教传播

- 近代朝鲜半岛基督教传播中的中国因素 舒 健 223
- 当代基督教传教运动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涂怡超 233

庞天寿考*

一、前言

不同文献因其作者所秉持的立场不同,对同一历史人物有不同的型塑与评价,此乃史家常遇之现象。而结合不同文献以恢复历史人物的原貌以便给予其客观评价,本为史家当然之责。然而,或因史料搜罗未全,或因史家立场片面而对某些史料视而不见,而导致历史人物形象失真,此类例子在学界亦屡见不鲜,对明末奉教太监庞天寿的研究即为一例。

庞天寿历任崇祯、弘光、隆武、永历四朝御马太监、司礼太监等职,可谓忠于朱明。然而庞天寿在安龙期间,曾谄事孙可望,逼永历禅位可望,为人所诟病。钱海岳《南明史》载永历朝太监张福祿、全为国临刑前曰:“我辈生不能诛吉翔、天寿、可望三贼,死当作厉鬼杀之,以除国害。”钱氏因此对阉竖大加挞伐,认为宦官祸国乃明亡之重要原因。^①

庞天寿早年入教,洗名亚基楼(Aquileo),曾劝永历后宫多人入教,成为明清时期最有名的奉教太监。教会史家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云:“永历帝在位十五年,奉教大员瞿式耜、庞天寿、焦璉等之功居多。……崇祯殉难,(天寿)逃至南京,南京失守,又逃至福建。曾奉隆武帝命,偕毕方济出使澳门。隆武死,又投归永历,为明尽忠,誓死不二。永历用为司礼太监,多所匡救。”又云:“天寿奉教热心,辅相永历十二年,赤心忠肝,深为永历所倚赖。”^②

两位民国时期的史家对庞天寿之评价已迥然各异,这主要因为他们的治史立场不同,其评判人物之标准,一在于效忠皇帝,一在于崇奉天主。此外,他们所使用的史料来源不同也是一个原因。冯承钧早已意识到中西文献记庞天寿事“毁誉不一”,西教士所记颇多称誉,而若干南明史籍则又多微辞,并认为安龙“十八先生案”乃是“后人不察,尽

* 本文乃复旦大学“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文史研究院研究项目(EYH3801004)、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KRH3801001)及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资助成果,特此致谢。

① 钱海岳:《南明史》第十四册卷一百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382、5369—5370页。

②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上海书店据河北省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影印本,第233—234、253页。

以(夏)国祥之罪归之天寿,而天寿遂蒙恶名矣”,虽并未给出有力的证据^①,但教会史家方豪完全赞同冯氏之意见。^②

庞天寿之于南明及中国天主教均为要角,但国内外学术界至今仅有冯佐哲《信奉天主教的太监庞天寿》一篇论文发表。^③钱海岳《南明史·宦官列传》之“庞天寿传”,主要取材于王夫之《永历实录·宦者列传》之“庞天寿传”^④,略辅以其他南明史籍。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将焦琰、丁魁楚、庞天寿三人合传,其中有关庞天寿之部分主要取材自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和沙不列《卜弥格传》。^⑤黄一农先生在其《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一书中,用两个章节专论永历朝与天主教之关系,其中对庞天寿多有涉及与考证,针对方豪为庞天寿洗清罪名的论述,亦持保留意见。^⑥金国平、吴志良二先生曾撰文专考庞天寿奉永历帝命出使澳门事^⑦,翻译了有关此事的一篇重要西文文献^⑧,该文献为陈纶绪最早披露并译为英文。^⑨康志杰的研究中亦涉及庞天寿,但所据均为二手资料。^⑩

本文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中西原始文献,揭示并分析庞天寿在中西文献中的不同形象及其背后的原因,意在较为真实地恢复庞天寿的历史形象。同时,本文也想通过此一案例,认识中西文献的各自缺陷,以及在相关课题的研究中尽可能全面参考中西文献的重要性,并略论史料、史家之预设立场与历史人物评价间的关系。

二、庞天寿之忠君问题

庞天寿是否始终效忠于朱明四朝皇帝,中西文献所记反差甚大,故造成后人对庞天寿的评价也迥然两途。效忠皇帝是传统儒家思想的伦理要求,新来之天主教亦主张对皇帝效忠。王丰肃《教要解略》注十诫之第四诫“孝敬父母”云:“臣事君,少事长,贱事

① 参见沙不列:《卜弥格传》,《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三卷,冯承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74—175页。

②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据香港公教真理学会、台中光启出版社1970年再版影印本,第288—300页。

③ 冯佐哲:《信奉天主教的太监庞天寿》,《紫禁城》1986年第3期。

④ 钱海岳:《南明史》卷一百十六列传第九十二,第5379—5380页;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4—235页。

⑤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第284—293页;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3—240页;沙不列:《卜弥格传》,第1—175页。

⑥ 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二版,第382页,注释118。

⑦ 金国平、吴志良:《庞天寿率团访澳记》,《中西文化研究》第1期(2004),第62—66页。

⑧ “Embaxada, y ofrenda del Rey de China, al Templo de la Compañia de Iesus de Macàn”。

⑨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Monumenta Serica*, no. 35 (1981–1983), pp. 106–108. 陈纶绪所公布的该文献全名为“Suma del Estado del Imperio de la China, y Christiandad del, por las noticias que dan los Padres de la Compañia de Iesus, que residen en aquel Reyno, hasta el año de 1649.” 1651年出版于马德里,现藏于西班牙国家图书馆,编号2369。金国平、吴志良二先生所译仅为该文献最后一部分。

⑩ 康志杰:《明末来华耶稣会士与宦官交往评析》,《世界宗教研究》2000年第1期,第122—124页。

贵,下事上,皆当以孝敬之心事之。所谓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①若庞天寿有不忠之事,虽不至于视其为违反十诫,但对于中国教内之人而言,毕竟与有辱焉。天寿身为太监,若果有不忠,鉴于宦官干政乃明亡之一重要因素,后人对之口诛笔伐,即有过分之语,亦在情理中。

沙不列、冯承钧、萧若瑟、方豪诸人对庞天寿之评价,多以西文文献为依据,即使中文文献对庞天寿颇有微辞,亦归于后人不察之误。而记载庞天寿之西文原始史料,为瞿纱微(Andreas Xavier Koffler, 1603—1651)、卜弥格(Michael-Pierre Boym, 1612—1659)、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等西教士所留下来的。卫匡国似未曾直接接触过庞天寿;曾德昭于1649年至广州主持教务,1651年清军占领广州,受清将礼遇,不曾随永历朝廷流离于桂、滇、黔、缅各处;而毕方济、瞿纱微相继卒于1649年和1651年,卜弥格又于1650年奉命离华返欧。故西文文献有关庞天寿的记载,于1651年以前尚属可信,此后甚少西文相关记录,即使有也属传闻,而非一手资料。而中文文献所记庞天寿不忠之事,均发生于1651年以后,西文史料几无可参证者。

庞天寿为顺天府大兴(今北京市大兴区)人。沙不列云其在1650年时有62岁^②,钟鸣旦先生认为庞天寿去世于1657年,享年70岁^③,若此说不误,则天寿当约生于1588年。天启以前有关天寿之事迹,史料阙如。崇祯间天寿为御马太监,“颇见任使,然未尝与秉笔事”;1644年农民军攻陷北京前不久,“奉敕至南京。弘光中,备员,不见用”。^④王夫之此说或不确,因黄宗羲《弘光实录钞》载弘光元年(1645)正月“使阉人庞天寿管两广珠池”。^⑤且稍前,天寿尝因皇陵附近民人凿石烧灰事两次上奏弘光帝^⑥,显示其在朝中相当活跃。然而传教福州的葡籍耶稣会士何大化(Antonio de Gouvea, 1592—1677)却说福王称帝后即任命天寿为闽、粤、桂三省总督(V. Rey de tres Provincias: Fô Kiên, Quâm Tum, Quâm Si)^⑦,谬甚,若非听信误传,即为有意抬高教徒庞天寿之位阶。

已而天寿奉命前往福建、两广征税,然在福州尚未开展工作,即闻南京已陷。^⑧遂事隆武帝,改任司礼监^⑨,而获重用,曾传谕行在(福州,时称福京),倡导宫廷节俭之风。^⑩

① 王丰肃:《教要解略》,钟鸣旦、杜鼎克编:《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一册,台北:台北利氏学社,2002年,第161页。

② 沙不列:《卜弥格传》,第184页。冯承钧不同意沙不列之观点,但未给出依据。

③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Leiden: Brill, 2001, p. 438.

④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4页。

⑤ 古藏室史臣(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三,见“明代野史丛书”之《甲申传信录(外四种)》,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⑥ 顾炎武:《肇域志》卷五,第14—15页,清抄本。

⑦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Ânua da China (1636, 1643 - 1649)*,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8, p. 241.

⑧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Ânua da China (1636, 1643 - 1649)*, p. 242.

⑨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4页。

⑩ 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三,第22页,清刻本。

隆武帝待西教士甚友善,登基未久,即资助西教士扩建天主堂,御赐“上帝临汝”匾额,及“敕建天主堂”五个鎏金大字。^①隆武帝希望通过耶稣会士从澳门获得西方军事援助,而天寿以教徒身份之便利,穿梭于帝与西士之间。隆武二年(1646)帝遣天寿偕毕方济往澳门求援^②,并以御诗赐方济。^③王夫之云天寿奉敕“至湖南,遂留粤、楚间”^④,或为征税筹饷及册封桂王事,或亦即赴使澳门事。

1646年(隆武二年)10月26日,清军攻陷福京,11月6日隆武帝遭捕杀。^⑤丁魁楚密同“总监庞天寿联络闽粤三省”,会同湖广、广西督抚何腾蛟、瞿式耜等拥立桂王朱由榔监国于肇庆,次年称帝,改元永历。^⑥先是,隆武帝曾遣庞天寿册封朱由榔为桂王,居肇庆府,并常语群臣曰:“永明,神宗嫡孙,正统所系。朕无子,后当属诸。”^⑦此为诸臣共推朱由榔之依据。尽管随后隆武之弟称帝广州,号绍武,与永历朝各自相谋,“动干戈于邦内”^⑧,但丁魁楚、庞天寿、瞿式耜等事永历而拒绍武,不可谓之不忠于隆武。

有关天寿的争论,主要集中于其在永历朝中之表现。萧若瑟云:“永历即位之初,遣庞天寿偕毕方济至澳门,商议借兵事,以成前朝未竟之志。至是所议各节,一一允谐,葡国遣兵三百名,带大炮数门,来桂林助战,以瞿纱微为随队神父。”^⑨毕方济、庞天寿使澳,并非永历所遣,而是隆武所遣,然途中已闻福京陷落,故转赴肇庆。有关此事,中文文献全无记载,而西文文献却言之凿凿,云此300人队伍由费雷拉(Nicolas Ferreyra)率领,费雷拉年方逾25岁,为澳门出生的天主教徒,父母均为华人;该队伍于永历元年(1647)正月已到肇庆,隶属奉教副总兵焦琏(教名Lucas)部,并奉庞天寿之命抵御来犯的清将李成栋,而庞天寿则偕瞿纱微往湖广募兵,至桂林未久,帝亦驾临桂林。^⑩永历元年二月,帝蹕全州,四月至武冈,刘承胤挟帝以令诸侯;时司礼太监王坤秉内政,弄权误国,庞天寿弗能谏诤,王坤遂被刘承胤奏罢,而以监事授天寿,并掌文书房事。^⑪三月与五月,瞿式耜和焦琏在桂林大败清军,瞿式耜称庞天寿所铸造的西洋大炮在守城过程中发挥重要

① 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迹》,见钟鸣旦、杜鼎克、黄一农、祝平一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二册,台北:辅仁大学神学院,2002年,第930页;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311-312.

②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 95.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4页。

③ 毕方济和隆武帝的诗见法国国家图书馆(BnF)藏《皇帝御制诗》,参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48页。隆武帝有诏书颁给毕方济,英译本见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88-89. 此为毕方济第二次奉敕使澳,前次受弘光帝遣,其报告见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270-285.

④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4页。

⑤ 当时何大化在福州,故对此事记载较详,参见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317-318.

⑥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5-6页,民国嘉业堂丛书本;徐鼐:《小腆纪传》卷四纪第四永历上,中华书局,1958年,第41页。

⑦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三纪略第三,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第19页。

⑧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6页。

⑨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5页。

⑩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96-97, note 41.

⑪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3-235页。

作用。^①这些西洋大炮或为庞天寿督造、澳门葡兵铸造,若果真如此,则瞿式耜此疏能够间接证明澳门葡兵援助南明。

永历元年七月,瞿式耜率宣国公焦璘攻复阳朔、平乐,遣司礼监庞天寿催广西兵援梧州;稍后陈邦传复梧州,式耜请帝还桂林。^②八月,刘承胤叛于武冈,“上乃仓遽出奔,城门不开,庞天寿等麾壮士以利斧断扃锁,上单骑走,承胤遂开关延敌入。”^③仓惶逃出的永历帝随后经靖州至柳州,“总兵官侯性、太监庞天寿率舟师来迎。”^④永历二年(1648)三月,帝踣南宁,庞天寿以护驾有功,“由是益为上所亲信”,掌司礼监印,提督勇卫,所部千余人,并与马吉翔皆获赐一品服。^⑤

二年闰三月,李成栋举广东反正,八月永历还肇庆。但晚明党争之弊的政治惯性此时又在永历朝爆发。都御史袁彭年、少詹事刘湘客、给事中丁时魁、金堡、蒙正发等,号称五虎,内附于李成栋之子李元胤,外结瞿式耜,仰仗成栋归附之功,气凌朝士,揽权纳贿;从广西护驾而至肇庆之诸臣,如朱天麟、严起恒、王化澄、吴贞毓等,则自恃旧臣,诋毁反正者尝事异姓。朝内遂分化为吴楚两党,朱天麟等为吴党,内结马吉翔、庞天寿等,外结陈邦传;而五虎等人则为楚党,依靠李元胤而势甚张。袁彭年等谋攻去马吉翔、陈邦传,以独揽大权,金堡又上疏劾陈邦传、马吉翔、庞天寿、严起恒、王化澄等可斩;而朱盛浓上疏,言“内臣不宜典兵,欲夺勇卫归李元胤”,但遭帝切责。^⑥两党之争一直闹到永历四年(1650)二月,虽以五虎失败而告终,但永历政权因此大伤元气,谏臣从此不敢言。^⑦

两党孰是孰非,历来难有定论,然身为司礼太监,庞天寿未能如严起恒、朱天麟竭力缓和两派矛盾,而是深陷其中,不能说完全无过。但王夫之说庞天寿“粗识字,不习典故”,且“内臣恒懦弱死,不知远计”,认为“上弃肇庆,走梧州,失东粤,遂蒙尘不返,亦天寿致也”^⑧,似对天寿有些要求过高、罪之过重了。党争期间,帝、后仍对天寿信任有加,三年(1649)四月,惠国公李成栋阵亡,帝赐成栋义子李元胤南阳侯,保护行畿,另调司礼监庞天寿总督勇卫营、提调恢剿,又加文安侯马吉翔兼戎政。^⑨帝驻南宁期间,帝每日与内侍骑射玩乐,而命天寿置御营兵十营、每营十人,以备护卫,养兵之费皆出自天寿,帝甚赖之。^⑩在庞天寿致教皇、耶稣会总长及威尼斯共和国诸公之信札与拜帖(1650)中,自

① 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苏州地方史研究室整理:《瞿式耜集》卷一《破敌大获奇功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9页。

② 刘湘客:《行在阳秋》卷上,《明代野史丛书》之《三朝野记(外四种)》,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4页。

③ 蒙正发撰、金水木辑注:《三湘从事录》,第39页,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④ 陈鹤:《明纪》卷六十,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刻本,第12页。

⑤ 刘湘客:《行在阳秋》卷上,第271页;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徐鼐:《小腆纪传》卷四纪第四永历上,第49页。

⑥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

⑦ 关于吴楚党争,参见顾诚:《南明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579—595页;《明史》清抄本,卷三百七十二“朱天麟传”、“严起恒传”;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二“朱天麟传”、“严起恒传”;盛枫:《嘉禾征献录》卷三十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传记类第125册;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

⑧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

⑨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14页。

⑩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三,第14页,清末铅印申报馆丛书余集本。

称“大明钦命总督粤闽恢剿、联络水陆军务、提调汉土官兵、兼理财催饷便宜行事、仍总督勇卫营、兼掌御马监印、司礼监掌印太监庞亚基楼”^①，若非天寿自我夸耀，则其在永历朝中之地位极高。

值得注意的是，身为同教中人的庞天寿和瞿式耜，分属吴楚两党，瞿式耜还三次上疏解救曾弹劾庞天寿的刘湘客等五虎。^②瞿、庞二人为“通家之好”，瞿氏此前还劾罢天寿之政敌王坤，使天寿获重用^③，而此时两位同教友人各属一派，在政治斗争激烈之时，教友关系也只能退而次之。而瞿式耜所深恶者，马吉翔也^④，其与庞天寿似并未决裂，四年冬，式耜长孙昌文与天寿见面，天寿告其瞿式耜可能已经殉国，天寿“指甲入腕，哭失声”，甚悲痛，可知二人交情一直很深。^⑤

四年十一月，清兵连陷广州、桂林，帝急走南宁。勇卫营总统林时望以京营溃散空虚，捐资募兵数千前来护驾。时掌戎政之马吉翔所部皆失，忌时望独拥重兵，遂与庞天寿、李国泰等密奏：“时望逗留异志，不早图，变在肘腋。”^⑥时望初至，马、庞等即矫旨犒兵，令健丁以弓弦将时望勒死于演武场，并将火器镇将王忠缚沉水溺毙。屈大均痛评此事云：“时望既被害，于是诸武臣益无顾忌，禁旅无人，纲纪倒置，不能复振矣。”^⑦若果如屈大均等人所记，庞天寿参与马吉翔谋杀林时望的行动，则天寿此罪较诸其参与吴楚党争更大。西文文献记庞天寿 1650 年以前之事颇多，惟对其参与党争及绞杀时望等事未提只字。

永历四年底至五年初，孙可望基本完成了对永历朝廷残存武装的收编工作，南明政权形成以原大西军为主的抗清实体；然而可望器小易盈，妒忌李定国和刘文秀接连取得的胜利，且野心膨胀，自封“国主”。^⑧五年三月，可望遣贺九仪率兵入南宁，要求永历帝封可望为“秦王”，并擅杀反对分封的严起恒等，朝臣闻之惶怖，而庞天寿、马吉翔却输诚可望，改造册宝，封可望为秦王，并叩见贺九仪，与之约定，力主永历帝入黔。^⑨马吉翔尝私语天寿曰：“今朝廷日微，而秦王势愈隆甚，殆天启也，我辈早自结纳，富贵可延。”并与孙可望之两心腹结盟，欲令永历行授禅事，“天寿然之”，然因时机尚不成熟，可望未之许。^⑩永历六年（1652）二月，孙可望遣兵“迎”驾至黔，改安隆所为安龙府居之，“宫室庳陋，服御粗恶，守护将承可望意，无复人臣礼”，永历帝遂受可望挟持。而马、庞二太监谄事可望，联络内外，为禅位造势；马吉翔更命郎中古其品画尧舜禅受图，其品拒不从而造杖

① 黄一农：《两头蛇》，第 362—367 页。

② 瞿式耜：《瞿式耜集》卷一《救刘湘客等五臣疏》、《再救五臣疏》、《三救五臣疏》，第 144—148 页。

③ 参见黄一农：《两头蛇》，第 217、342 页。

④ 关于瞿、马之争，参见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 225—228 页。

⑤ 瞿昌文：《粤行纪事》卷二，第 8 页，清乾隆知不足斋丛书本。

⑥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 18 页；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 16 页。

⑦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 18 页。

⑧ 顾诚：《南明史》，第 700—737 页。

⑨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 19—20 页；邵廷采：《西南纪事》卷十二，第 7 页，清光绪十年徐干刻本；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 17 页。

⑩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六列传第五十二，第 452 页。

杀。可望以朝事尽委马、庞，徐极等向帝揭发其行径，帝大怒，而马、庞求救于太妃，遂得免。^①

永历帝不堪受辱，接受文安之等人建议，决定秘密联络李定国。帝私下语内监张福禄、全为国：“可望待朕无复有人臣之礼。奸臣马吉翔、庞天寿为之耳目，朕寝食不安。近闻西藩李定国亲统大师，直捣楚、粤，……将来出朕于险，必此人也。”^②随即派林青阳^③携密敕往定国军中。不料此事为马吉翔得知，报告孙可望。可望派郑国、王爱秀等，与庞天寿联合将参与此事的朝臣逮捕，永历八年（1654）三月，可望将首席大学士吴贞毓等十八人处决，造成南明史上著名的“十八先生案”。^④

在此案过程中，庞天寿不仅向孙可望通风报信^⑤，且直接参与逮捕行动，并同马吉翔尽出家资厚赂郑国、王爱秀^⑥，以坚固与可望之关系。张福禄、全为国知事泄，求助于太后，而天寿直入，擒二人于坤宁宫外。太后与皇后稍问之，天寿怒呵径出。十八先生死后，吉翔与天寿认为皇后一定知情，竟欲“废之以截后祸”，帝不许。^⑦邹汉勋《敦艺斋文存》中有《兴义十八先生墓碑铭》，详述十八先生案之经过，称马吉翔、庞天寿为“阉竖”，尽显切齿之恨。^⑧

庞天寿初忠于永历是事实，而后背叛永历也是事实。冯承钧先生在无证据的情况下，推测是后人将夏国祥之罪归于庞天寿，方豪先生亦随声附和，然岂能仅以天寿为教徒而作如是判断哉！且夏国祥随永历帝至潯南（1648）后，便不知所终^⑨，而诸多南明史籍述及十八先生案时均不提夏国祥之名，何来“后人不察”之说？

永历十年（1656）三月，李定国几经周折，终于将帝解救至云南。定国随即捕马吉翔，将杀之，而吉翔又使出其拿手的谄媚能事，不仅使定国不杀，且被定国荐入内阁，“尽握中外权，庞天寿亦复用事”。从此马、庞二人与定国交善，定国成为二人家中常客。光禄少卿高勳、御史鄒昌期担心定国往来权幸之门而滋奸弊，复蹈可望之辙，故上疏永历帝，而定国竟不复入朝，吉翔更使手腕，将高勳、鄒昌期各杖百五十，后经定国求情，昌期方得复官，而高勳则惨死杖下。^⑩马、庞党祸，又多一宗。

①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六列传第五十二，第453页；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1页，清同治刻本；徐鼐：《小腆纪传》卷三十一列传第二十四，第315页。

② 江之春：《安龙纪事》，《明代野史丛书》之《虎口余生记（外十一种）》，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3—334页。

③ 林青阳、徐极、胡士瑞、蔡缙、张镌曾疏劾马吉翔、庞天寿，故被推荐参与和办理密敕事。事泄后，此五人均被害。

④ 此事详情参见顾诚：《南明史》，第849—860页。

⑤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5—336页；钱澄之：《藏山阁集·文存》卷三“书序”，第7—8页，清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8—9页。

⑥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9页。

⑦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7—338页；徐鼐：《小腆纪传》卷五纪第五、卷八列传第一，第62、64—65、99页。

⑧ 邹汉勋：《敦艺斋文存》卷六，第14—16页，清光绪八年刻邹叔子遗书本。

⑨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6页。屈大均云夏国祥于永历五年（1651）二月已被杀于永州桥下，参见《安龙逸史》卷上，第19页。

⑩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七列传第二十三，第195页；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第16页；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13—14页。

关于庞天寿之卒年,萧若瑟云其死于永历十二年(1658)^①,而有西文文献云其于1653年或次年遭毒死,均不足信;亦有西文文献云其于1657年6月卒于云南,与中文史料较合。^②屈大均《安龙逸史》云:永历十一年(1657)二月“庞天寿病死。天寿以秦党自疑,惧定国害之,忧病而卒。赠恤甚隆,葬省城华亭寺前,命秉笔李国泰掌司礼监事”。^③《明末纪事补遗》所记略同。^④惟有方志谓其卒于缅^⑤,应误。

传世南明文献中,只有王夫之《永历实录·宦者列传》中有“庞天寿传”,其中并未谈及天寿参与十八先生案一事,概因王氏在瞿式耜殉国(1650)以后,即决心隐遁,或未曾闻知此案详情。徐鼎《小腆纪传》中有“庞天寿传”之目而阙文。《腾越州志》不录“庞天寿传”并云此举乃因“其奸邪,删之也”^⑥,似道出了诸书不载“庞天寿传”之真正原因。天寿晚年长期跟随永历帝,然因与马吉翔勾结,参与吴楚党争、弹杀林时望、谄事孙可望、十八先生案、陷害高勳等一系列不忠之事而晚节不保,落得骂名。天寿诸多不忠之事,诸书言之凿凿,即便后人因其奉教而试图为其洗清罪名,亦是徒劳。何况天寿晚年是否忠于信仰,尚存疑问。

三、庞天寿之信仰问题

庞天寿奉教及其通过天主教人脉网络为永历效力等事,中文文献仅有王夫之《永历实录》中略有记载,然对其做法颇不以为然,云:“天寿事天主教,拜西洋人瞿纱微为师。勇卫军旗帜皆用西番书为符识,类儿戏。又荐纱微掌钦天监事,改用西历。给事中尹三聘劾罢之。”^⑦而西文文献对庞天寿的记载,多侧重其事天主教一面。在这方面,萧若瑟、方豪、黄一农诸先生已多有研究,教内史家尤其强调其信仰之虔诚及对南明之忠诚。本节仅对庞天寿信仰问题作简要梳理,并尝试提出不同于前人的观点。

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早年来华耶稣会士,对明朝太监没有好感^⑧,亦未有太监入教之记录。利玛窦去世(1610)后,历经南京教案及魏忠贤阉党专权,传教士一直没有将太监阶层作为传教对象。^⑨

崇祯继位后,即铲除阉党,徐光启等奉教士大夫重新获得重用。传教士也逐渐改变对太监的态度,开始对其传教。发展太监教徒有利于天主教在宫中传播,传教士可以通过奉教太监使更多的后宫女性接触到天主教义。例如,约于1634年经汤若望(Adam

①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53页。

② 参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82页。

③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第17页。

④ 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44页。

⑤ 屠述濂修撰:乾隆《腾越州志》卷八列传上,第35页,光绪二十三年重刊本。

⑥ 屠述濂修撰:乾隆《腾越州志》卷八列传上,第35页。

⑦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

⑧ 康志杰:《明末来华耶稣会士与宦官交往评析》,第119—120页。

⑨ 反对阉党的东林人士,则与传教士多有交往,参见李天纲:《跨文化的诠释——经学与神学的相遇》,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348—353页;而传教士对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多有抨击,参见Antonio de Gouvea, *Asia Extrema*, segunda parte,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V-2, pp. 182-189.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洗礼入教的太监王体乾(教名若泽 [Joseph]),便曾为后宫嫔妃多人洗礼。^①而太监入教也相对较易,他们出身卑微,“缺乏一个稳固的思想心态,又由于他们身无妻妾之碍,不如士大夫奉天主教之难”。^②

从目前所见文献来看,庞天寿是最早入教的太监。1645年,庞天寿在福州与何大化见面时说,他于17年前已在北京领洗入教;^③在庞天寿1650年致教皇英诺森十世(Innocent X)的中文信札中,亦自称“昔在北都,幸遇耶稣会士,开导愚懵,劝勉入教,恭领圣水,……信心崇奉,二十余年,罔敢少殆”^④,则早在崇祯二年(1629)年前后,天寿已领洗入教。据一份1650年的耶稣会年报称,为庞天寿洗礼的是意大利耶稣会士龙华民(Niccoló Longobardi, 1559—1654)。^⑤与天寿一同领洗的还有其弟,教名奈莱(Nereus),二人并延其老母前来领洗;稍后又有太监十人领洗入教。^⑥

亚基楼之名当源自荷马《伊利亚德》中的勇士阿喀琉斯(Achilles),盖因当时天寿任御马太监,而御马监具备多种军事职能,被视为内廷中的武职衙门。龙华民为庞天寿取此洗名,是希望他成为藏于木马中并攻破特洛伊城的阿喀琉斯。

在1630年代的耶稣会中国年报中,未见庞天寿之名。其在教会中的地位似并不高;然天寿曾资助重梓艾儒略《涤罪正规》(约1630年)^⑦,又曾重校梓杭州教徒范中(教名第慕德阿)所撰之《天主圣教小引》(1633),署“御马监太监庞天寿亚基楼重较(校)梓”^⑧,显示出其对天主教相当热诚。

1640年代,随着北京陷落、南明诸朝相继建立,庞天寿在朝中的地位不断攀升,相应地其在教会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1645年何大化在福州登门拜见任司礼监的庞天寿后,对其评价道:“他在信仰方面始终很坚定,一直是教徒们的榜样,也是教会的柱石。”稍前,郑芝龙(早年在澳门入教,教名尼可劳[Nicolao]),随后作为海盗驰骋海上,未坚守天主教信仰)曾劝庞天寿不要与传教士往来,但庞天寿“视传教士为心腹”,热情接待了何大化,在交谈过程中还“不时说些葡萄牙语词汇”,并许诺将继续帮助教会。^⑨

1646年天寿随毕方济前往澳门搬兵,尚未返回之时,闻知福京已破,遂带领300名葡兵前往肇庆,拥永历帝(见前述)。次年初,广州沦陷的消息传至肇庆,永历帝奔走广

①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p. 439.

② 夏伯嘉:《天主教与明末社会:崇祯朝龙华民山东传教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③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 - 1649)*, p. 241.

④ 永历朝王太后及司礼太监庞天寿致教皇、耶稣会总长等中文书札,藏于梵蒂冈密件档案处和耶稣会罗马档案馆,自19世纪末,日、中、法等国学学者屡有移录和引用,最新的整理刊布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57—370页。本文此处引文见同书,第362页。下文所引此组文献,均来自黄一农先生该书刊布的文本。

⑤ *Annuae Litterae Societatis Iesu, anni 1650*. 参见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 - 1649)”, p. 94, note 38.

⑥ 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70页之冯承钧注;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p. 438. 钟鸣旦先生不确定此时入教之Achilleus是否即为庞天寿,但约同一时间领洗的两位太监取同一教名的几率似乎不大。

⑦ BnF, Chinois 7268 I. 此书前有“庞天寿重梓”字样。梵蒂冈图书馆藏艾儒略《涤罪正规略》应为原刻,不见庞天寿之名,见吴相湘主编:《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第三册,台北:学生书局,1972年,第1195—1271页。

⑧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⑨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 - 1649)*, pp. 241 - 243.